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68 人，注册会计师 3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80 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2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并提交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提案经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

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总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根据财会[2024]26 号文《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应关注的事项和具体的审计要求。

（三）2025 年 4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工作进展、方案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